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許 平

周柏成

被告 速立有限公司

設苗栗縣○○鎮○○路000巷0弄00號0
樓

兼法定代理

人 吳文馨

被告 溫秀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玖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肆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速立有限公司、吳文馨、溫秀萍（下合稱被告，分稱其姓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速立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2日邀同吳文馨、溫
05 秀萍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與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06 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下稱系爭約定書、
07 確認書），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下稱系爭借
08 款），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6日起至116年7月16日止，年利率
09 則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加碼1.5%機
10 動計算（逾期時年利率為3.22%【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1.72%
11 +1.5%】），清償方式則約定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
12 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未全部清償時，除按約定利率
13 計付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未償還本金餘額×上開約定
14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未償還本金餘額×上開約
15 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又系爭借款其中90萬元部分為有信
16 保基金擔保之貸款，剩餘10萬元部分則為無擔保，伊為方便控
17 管，於帳務上並將系爭借款按上開金額拆分為兩筆放款帳號管
18 理。詎料被告就系爭借款本息，僅分別攤還至114年12月15日
19 （90萬元帳務部分）、115年2月15日（10萬元帳務部分），伊
20 已寄發催告函督促清償欠繳本息，被告仍未繳足逾期款項，依
21 兩造簽訂之系爭約定書第14條約定之加速條款，剩餘未清償之
22 系爭借款清償期已全部屆至。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
2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積欠之本金（90萬元部分，仍
24 積欠本金48萬5975元；10萬元部分，仍積欠本金4萬8442元）
25 及各自視為到起時起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6 1、2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確認
29 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影本、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
3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查詢畫面等件為證
31 （見本院卷第20至32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1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原告
03 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所為請求應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之約定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15 書記官 張淑敏